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体育版权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新英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英")与关联方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天信",代天信文体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天信文体")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武汉新英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6,8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体育版权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欣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体育版权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新英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英")与关联方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天信",代天信文体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天信文体")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武汉新英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6,8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体育版权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新英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英")与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天信",代天信文体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天信文体")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武汉新英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6,850 万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除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述

为了加快公司体育版权业务的开展,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同意武汉新英与天信财富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武汉新英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6,850 万元。

增资完成前,武汉新英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6.67%
李蔓丽	5,000	33.33%

增资完成后,武汉新英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35%
李蔓丽	5,000	29.67%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天信文体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持有]	1,850	10.9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天信文体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号:SSH557)向武汉新英增资,当代天信(登记编码:P1027355)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代私募基金持有增资股权。当代天信为当代文体关联自然人艾路明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代天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天信文体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武汉新英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除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信文体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产品编号	SSH557
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认缴出资额	18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代天信的总资产为 18,475.62 万元,净资产为 7,898.06 万元;2020 年度,当代天信实现营业收入 1,435.51 万元,净利润 743.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代天信的总资产为 17,655.29 万元,净资产为 7,182.95 万元;2021 年 1-6 月,当代天信实现营业收入 488.07 万元,净利润-46.3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英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91420100MA4KTYNC8W
法定代表人	肖薇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69 号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层 01 号 213 室
经营范围	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新英的总资产为 15,000 万元,净资产为 15,000 万元;2020 年,武汉新英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武汉新英的总资产为 15,000 万元,净资产为 15,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武汉新英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目的

武汉新英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进行股权投资。

(二)本轮增资

本轮增资指包括本次增资在内的、与投资方基于同一估值对武汉新英进行的任何增资融资。投资方同意,其最终在完全稀释基础上的股权比例、以及本轮增资完成后的武汉新英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本轮增资实际支付至武汉新英账户的增资款的金额及本轮增资完成后办理工商时的信息为准。

(三)本轮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本轮增资交割完成后,武汉新英注册资本从 15,000 万元变更为 16,850 万元。

(四)增资款的用途

武汉新英将确保该等增资款用于新英开曼支付其赛事版权费用及日常经营支出用途。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争议解决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武汉。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公司版权业务的拓展,公司拟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武汉新英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增资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新英开曼运营实力。基于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新英拟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方式,加快新英开曼的股权扩充。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701,705,69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9,530,023 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因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共为 42 个月,涉及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6,701,705,6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为准,下同)的 84.07%,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9,695,300,222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如下变化: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2.0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49,183,352 股。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在资金缴存过程中,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0,348,325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8,881,22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在资金缴存过程中,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向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7,111,09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7,111,096 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5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80,450 股。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76,100 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80 股。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3,666,430 股。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8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27,24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2,427,240 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5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44,66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1,644,660 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58,280 股;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36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1,473,216 股。

(三)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63,194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014,94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4,014,941 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369,64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369,646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58,08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58,08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07,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07,0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67,281,11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自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泰华")、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以下简称"Ambit Cayman")、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富锦")、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rgyle Holdings")、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oy Even")、Robot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Robot Holding")、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Vision")、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Rich Pacific")、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Hampden Investments")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公司 100%权益。鸿海精密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深圳富泰华、Ambit Cayman、深圳鸿富锦、郑州鸿富锦、Argyle Holdings、Joy Even、Robot Holding、Star Vision、Rich Pacific、Hampden Investments 同受鸿海精密控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工业富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701,705,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7,293,115,611	36.71%	7,293,115,611	0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364,680,127	21.97%	4,364,680,127	0
3	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	1,902,255,034	9.57%	1,902,255,034	0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635,887,159	8.23%	1,635,887,159	0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7,861,110	3.01%	597,861,110	0
6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65%	327,104,697	0
7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25%	247,590,604	0
8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55,355,705	0.78%	155,355,705	0
9	Robot Holding Co., Ltd.	103,333,500	0.52%	103,333,500	0
10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65,300,671	0.33%	65,300,671	0
11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9,221,477	0.05%	9,221,477	0
合计		16,701,705,695	84.07%	16,701,705,695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26,585,611	-16,701,705,695	124,879,9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40,695,505	16,701,705,695	19,742,401,200
总股本	19,867,281,116	0	19,867,281,11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达到 1%暨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禾")基于优化资产配置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833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的公司股份给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杭州文心致禾已与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出具的《关于杭州文心致禾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结果的说明》,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杭州文心致禾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 16,6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文心致禾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30	6.47	9,000,000	2.45%
		大宗交易	2021/12/1	6.96	3,65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1/12/2	6.89	4,000,000	1.09%
合计					16,650,000	4.54%

2、本次转让前后杭州文心致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文心致禾	35,170,388	9.59	18,520,388	5.05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6,650,000	4.54
合计	35,170,388	9.59	35,170,388	9.59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904 室 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 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

(二)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 室-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谢玲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杭州文心致禾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后(%)	
权益变动明细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21 年 5 月 20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7,054,145	9.60	0	27,054,145	9.59	-0.01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21 年 5 月 28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7,054,145	9.59	0	27,054,145	9.59	0.00
	因转增股本持股增加	2021 年 6 月 16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7,054,145	9.59	8,116,243	35,170,388	9.59	0.00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1 年 9 月 14 日	无限售流通股	35,170,388	9.59	0	35,170,388	9.59	0.00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无限售流通股	35,170,388	9.59	0	35,170,388	9.59	0.00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减少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无限售流通股	35,170,388	9.59	-9,000,000	26,170,388	7.14	-2.45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减少	2021 年 12 月 1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6,170,388	7.14	-3,650,000	22,520,388	6.14	-1.00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减少	2021 年 12 月 2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2,520,388	6.14	-4,000,000	18,520,388	5.05	-1.09
	合 计	-	-	-	-	-	-	-	-4.55

(二)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后(%)	
权益变动明细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增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000,000	9,000,000	2.45	2.45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增加	2021 年 12 月 1 日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0	2.45	3,650,000	12,650,000	3.45	1.00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增加	2021 年 12 月 2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650,000	3.45	4,000,000	16,650,000	4.54	1.09
	合 计	-	-	-	-	-	-	-	4.54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杭州文心致禾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超过 1%。该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为 9.60%。

2、以上权益变动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公司权益分派以及本次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所致,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 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内部